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龙岗区危险边坡 安全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征询公众 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龙岗区危险边坡(含挡墙)防治工作,根据《2014年龙岗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4年第109号)精神,我局草拟了《龙岗区危险边坡安全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现公开征求市民和各单位意见,欢迎市民和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有关公示事宜告知如下:

一、公示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8日

二、公示期间,市民和各单位如有宝贵意见和建议,请通过邮寄的方式(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将意见和建议反馈我局。

邮寄地址: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1502室,邮编:518172

电子邮箱:493929579@qq.com

附件:龙岗区危险边坡安全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年8月12日



附件：

龙岗区危险边坡安全工作专项资金 使用及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岗区危险边坡(含挡墙)防治工作,根据《2014年龙岗区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作会议纪要》(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4年第109号)精神,区发改局在政府投资计划盘子中预留危险边坡安全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龙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区本级为消除危险边坡安全隐患而实施永久性工程所设立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区发改局统筹安排纳入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总盘子。

第三条 原则上我区所有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均应争取纳入市年度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计划,统一使用市级资金治理,区专项资金仅用于无法纳入市治理计划又急需治理的工程。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申请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尚未申请纳入市年度治理计划或已申请但未被纳入市

治理计划，且经规划国土部门认定不属于地质灾害的；

（二）隐患点经区住房建设局委托具备规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评估危险性为中或大；

（三）无法等待纳入下一年度市治理计划，急需开展永久性治理的；

（四）资金需求超出街道小型基建资金建设工程范畴。

第五条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由危险边坡所在辖区街道办负责实施，区发改局按《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立项、概算批复、下达投资计划等工作，区财政局依据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下拨资金。

第六条 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在立项前，应对符合条件的危险边坡治理工程进行认定，各街道办负责提出认定申请，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认定。

第七条 龙岗区危险边坡治理工程的认定程序：

（一）辖区街道办向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提交认定审批表（见附件1）。

（二）收到认定审批表后，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在2个工作日内对隐患点是否属于地质灾害予以认定。经确认属地质灾害的，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按地质灾害治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不属于地质灾害的，按本办法执行，在认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后转交至区住房建设局。

（三）区住房建设局收到已签署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意见的审批表后，在2个工作日内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的专家赴现场查

勘，且技术服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向区住房建设局提交调查评估报告，并在认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四）对专家认定意见为危险性中或大，急需开展永久性治理的，区住房建设局在5个工作日内在认定审批表签署意见，签署意见后向区政府汇报。

第八条 区住房建设局签署意见的认定审批表和区政府会议纪要作为龙岗区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后续工作开展的依据，区发改局可据此直接向建设单位下达前期工作计划。

第九条 区住房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每两年聘请一家具备规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为我区提供危险边坡安全性评价和技术认定服务，相关费用纳入区住房建设局年度部门预算解决。

第十条 技术服务机构需同时具备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设计甲级资质，且同时拥有岩土、地质和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

第十一条 龙岗区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建设程序必须按《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深龙府〔2009〕63号）有关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的建设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按计划筹集，及时到位，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区住房建设局应当加强龙岗区危险边坡治理工程建设的监督，做好工程造价、合同管理、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

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具备规定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在进行技术认定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对违规认定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技术认定机构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水务、交通和城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危险边坡按水务、交通和城管部门各自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 月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龙岗区危险边坡治理工程认定审批表（样本）

附件：

龙岗区危险边坡治理工程认定审批表（样本）

申请单位	× × × × 街道办（盖章）	申请日期	
工程名称	× × × × × × × 边坡（挡墙）治理工程	是否已发灾	
工程地点		发灾时间	
工程规模		灾情类型及规模	
边坡性质		发灾原因	
申报防治计划情况	是否申报过市治理计划，哪一年	威胁对象及人数	
市规划国土委 龙岗管理局 意见	(盖章)		
技术服务机构 意见	(盖章)		
区住房建设局 意见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